

权力

依法治权的法政治学分析

李寿初 著

法学分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权力

依法治权的法政治学分析

李寿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依法治权的法政治学分析 / 李寿初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7-5203-3479-2

I. ①权… II. ①李… III. ①权力-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697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鲁 明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csspw.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国家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后出现的政治共同体。从此人人生活在国家中，虽能流动于国家间却不能游离于国家外，由生入其中只能因死出其外。国家权力是以国家名义行使的暴力，是国家的本质属性。国家权力一般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由相应的国家机构行使。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不管何种类型的国家权力，它在保障人们利益的同时都带来了无数恶行。因此，自古至今人们对国家权力保持高度警惕且不断质疑它的合法性。

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是指国家权力被社会大众接受或认可的理由。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是政治学的基本问题，甚至可以说是政治学的首要问题。由于认识角度或能力有别，不但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有各种观点，而且同一时期、同一国家也有不同意见。对该问题的研究，可谓见仁见智，尚无定论。当然，作为学术问题，其实也无须定论。

李寿初博士在长期思考的基础上，对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究，发表了一系列颇有见地的论文，社会反响很好。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就是他多年来理论探索和实践阐发的总结性成果。全书论断剀切，逻辑缜密，结构清晰，主要从观念、制度和利益三个方面来论证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准确地说，主要是论证了现代国家权力的合法性。

国家权力在观念、制度和利益上的三种形态独立存在但又相互影响。利益是观念和制度的社会合理性基础，尽管基于不同利益甚至相同利益会有多种观念和制度形态，但只有与利益相符的观念和制度才会被大家接受或认可。观念和制度为利益的实现提供正当性辩护和制度保障，但并非所有的利益都能得到观念和制度的支持。理想的国家权力状况是，共识的权力能通过立法规定下来，然后现实的权力真正依法实施，三种权力在形态

上相等。如果立法远不及共识，现实又远不及立法，此时的国家权力状况令人堪忧。如果现实权力严格依照法定权力，而二者同共识权力差距较大，则说明应当修改立法，不过这种权力状况仍是健康的。三种形态的差别反映了一个国家权力的实际状况，差别越小则一国的权力状况越好。只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调整三者关系，才能始终保持国家权力的和谐状态。

是为序。

徐 飞

2013年2月

注：徐飞，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副校长。2013年下半年升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权力的本质	(5)
一 权力无涉权利	(8)
二 权力高于权利	(14)
三 权力源自权利	(21)
第二章 权力的渊源	(34)
一 道德的基本属性	(34)
二 道德与法律的同异	(44)
三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52)
第三章 制度中的人性	(66)
一 利己主义	(68)
二 利他主义	(76)
三 己他两利主义	(84)
第四章 合法性基础	(93)
一 民主	(94)
二 人民主权	(98)
三 法治	(115)
第五章 合法性标准	(121)
一 意识形态	(121)
二 法律制度	(125)
三 现实利益	(131)
第六章 社会正义	(139)
一 正义概念	(139)
二 形式正义	(157)

三 实质正义	(172)
第七章 权力的边界	(187)
一 正当性	(188)
二 社会功能	(203)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28)

绪 论

国家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后出现的政治共同体。国家会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虽然消亡是它的宿命但是真到此时还将遥遥无期。从此，人人生活在国家中，能流动于国家间却不能游离于国家外，由生入其中只能因死出其外。国家权力是以国家名义施加给个人和社会的暴力，渗透到了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不管国家权力被蒙上怎样的神秘面纱加以修饰，暴力都是它的根本属性，简单粗暴都是它的一贯表现。国家权力一般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配置给相应的国家机构。国家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它在保障人民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恶行。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就是统治。众所周知，只有国家官员才有资格行使国家权力，他们是实际统治者，其余的人都是被统治者。官员来自人民又独立于人民，所有官员构成了一个社会地位特殊的利益群体即官僚集团。现实中人民是一盘散沙，而官员则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人民只有团结起来才有力量，而官员本身就具有强大力量。官员和人民既对立又统一，有着共同利益，也存在不可避免的利益分歧。因此，无论何时何地，人民都会对国家权力的运行保持高度警惕，并且时刻关注其合法性。

国家权力合法性是指统治者行使国家权力被人民接受或认可的理由。国家权力有三种形态。一是观念上的，即各种权力观念。人的观念，对本人来说是主观的，在他人看来却是客观的，因为不管他人承认与否，它都是一种社会存在。二是制度中的，即权力的形式渊源。国家权力体现在社会制度当中，其来源、种类、分配、程序、功能取决于有关制度规定，在现代社会主要是法律规定，同时也受道德约束。三是实践里的，即权力的实在力量。人民利益的调整和社会秩序的建构，最终离不开国家权力的强制和保障。国家权力合法性就是国

家权力在观念、制度和实践三个形态方面合法性的有机结合和统一。

在观念层面上，统治者要为行使国家权力提供正当理由，被统治者也要为服从国家权力找到合理依据。统治者的观念反映的是统治者整体意志而非个别意志，是统治者中的领导者或政治家提出或认可的关于国家权力的理论、学说或思想体系。统治者的观念通常表现为国家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在一个国家的思想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统治者经常把它宣传成科学和真理而要求被统治者无条件服从。被统治者的观念或社会舆论往往是分散的意见、观点或看法，当然也有被提升为理论、学说或思想体系的。广大被统治者即社会大众的相同观念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意。民意会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但是不能否定被统治者对一切社会问题都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判断。意识形态无论怎样表现，都只有符合民意才会被社会大众接受或认可。

一个国家中会出现许多甚至相互冲突的国家权力合法性观念，但是总会有一种合法性观念是社会主流，或者说不同合法性观念在关于国家权力的基本问题上能达成共识。共识是人民理性思考的智慧结晶，是人类繁衍生息的精神条件，是社会有序存在的知识基础。那些分歧或非共识观念，既是共识不断修正和发展的动力，也是未来某个时代共识的思想渊源，但只有共识才能成为评判当时国家权力合法性的观念标准。共识不复存在，是社会动乱和国家革命的前兆，会对国家政权的更替或国家性质的变化产生深刻影响。

当今世界，无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民主法治观念都是国家权力合法性的共识。民主法治成为现代国家权力合法性的共识是人类政治智慧长期发展和不断反思的结果。民主又叫人民主权，就是人民或多数人当家作主，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并服务人民。法治就是法律的统治，法律地位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统治者的意志不能超越或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民主法治是具体的、历史的和意识形态的，但是它保障人民权利和限制国家权力的本质在社会演进之中一直未变。

在制度层面上，民主必然会同制度关联。没有一定的制度，民主只是一个空洞的口号或理论而已。有了一定的制度，人民或多数人才

能把握和操作它，才能治理国家和社会。任何时期、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人民苦苦求索的，从来就不是什么民主的口号或理论，而是在于争取名副其实的民主，尤其是争取之后都会建立一套切实可行、操作简便的制度，使得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和行使它。虽然历史上民主类型多种多样，但是它们的中心思想基本一致，即围绕人民当家作主的宗旨形成国家权力的合理结构和实际可控的制度安排。

在实行民主的国家中，国家权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所有权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主人，但是人民不是直接行使而是授权国家官员行使。官员是公仆，他们来自人民，却又形成了独立于人民的官僚集团。官员应当代表但有可能代替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以致其滥用权力甚至强奸民意的行为不可避免。国家权力的法律化和法治化是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对国家治理的重大贡献。人民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用法律表现出来，法律规范同国家权力有关的一切活动，法律具有至高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没有法律依据或不依法行使的国家权力都是非法无效的。法律不会朝令夕改，人民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结果有着稳定的预期，法律不再是传统社会中官员恣意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而是人民牢固控制国家权力的武器。

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制度，民主法治也不例外。但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和实践已经反复证明，没有比民主法律更好的制度，没有比民主法治更佳的方式，能长期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和控制国家权力；人类社会的历史和实践已经反复证明，从专制人治状态进入民主法治状态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无法阻挡的趋势，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人类社会的历史和实践已经反复证明，民主法治是破解历史周期律和长久保持国泰民安的唯一途径，其他途径都是行不通的。

在现实层面上，国家权力必须公平对待社会每个主体和每种利益。个人是社会基本主体，个人利益是社会基本利益，国家利益以及各种集体利益最终都可归为相关领域一定数量的个人利益。不能无缘无故损害个人利益，假借公共利益之名侵犯个人利益是不正义的。只有通过牺牲个人利益才能换取公共利益的行为必须严格规范，并且应当等价补偿。相比国家或社会个人永远是弱者，国家权力和势力

侵犯个人利益的非法行为可谓屡见不鲜。要正确认识个人利益，合理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权力是暴力，即使遭到社会坚决反对也可强制实施。国家权力又是稀缺资源，只有官员才有资格行使。国家权力的这些特性使得它运行的好坏不但在于有法可依，而且更在于执法必严。官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运行的结果。无论法规多么详细，都不可能穷尽国家权力的一切，一般通过授予官员自由裁量权来应对那些没有规定的事例和环节。这就为部分官员谋取私利提供了制度便利，法律不健全时就更不用说了。即使在社会严密监督之下，也无从知悉官员行使权力的整个过程，信息不对称使得权力运行当中绑架民意、徇私舞弊、官官相护、胡乱作为、权力私有化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胆大妄为公然违法乱纪者就更不用提了。官员同样生活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并且受它们束缚，这就难以保证所有国家权力都能公正执行。在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型中甚至还会出现权力异化的极端情形：民主法治仅仅是美妙的幌子，法律制度也只是纯粹的摆设，国家权力成了一些官员和强势者用来侵害人民大众和弱势者利益的“合法”暴力。

国家权力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要尽最大可能满足人民对它的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督。法律和国家一样源远流长，但直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法治。法律只是法治的必要条件，有法律不一定有法治，法律制度的健全并不意味着法治事实。

观念、制度和实践是国家权力合法性的三个要件。实践是观念和制度的社会基础，观念和制度为实践提供价值判断和形式标准。理想的图景是：国家权力共识能通过法律规定下来，实践中国家权力又能依法行使，三种形态国家权力内容一致。如果法律远不及共识，实践又远不及法律，此时的国家权力是令人忧虑的。如果实践中国家权力严格依法行使，但法律规定与权力共识差距较大，表明应当修改法律，这时的国家权力仍旧是健康的。三种形态国家权力的差别反映了统治的真实状况，差别越小则统治形势越好。只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缩小三种形态国家权力之间的差距，才能始终保持国家权力的合法性。

第一章 权力的本质

国家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后出现的政治共同体。^① 国家会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虽然消亡是它的宿命但是真到此时还将遥遥无期。从此，人们离不开国家，只能由生入其中并因死出其外，可以流动于国家间却不能游离于国家外。国家中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少数统治者，另一类是服从国家权力的大多数被统治者。无论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由具体的个人组成，个人是国家的基本主体。享有权利是一切主体的价值追求，而拥有权力则是国家的本质所在。

权力是强制力或暴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② 贯彻自己意志的一方为权力主体，受权力主体支配的一方为权力客体。权力主体可以是个人、组织或国家，因此就有个人权力、组织权力或国家权力；权力客体可以是人或物，因此就有对人的权力和对物的权力。^③ 在所有的权力类型中，只有国家权力地位最高，其

① 关于国家的起源，恩格斯有一段经典论述：“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177页。

② [德]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1页。

③ 参见[英] 罗素《权力论》，吴友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3、27页。

他权力都必须服从它的安排。因此，人们一般所言的权力大多指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以国家名义施加给个人和社会的强制力或暴力。在有着阶级对立、阶级差别与阶层区分的社会中，国家权力的实质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权。进一步而言，只有能够行使国家权力的那部分人即官僚集团才是国家的实际统治者，其余的都是被统治者。国家权力一般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由相应的国家机构执行。

权利是指规范规定的主体必须且应该得到的利益。规范不同权利有别，道德和法律是社会基本规范，道德权利和法定权利是基本的权利形式。权利主体是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各种社会群体，个人是基本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丰富，涵盖各种各样物质和精神的利益。西方古代虽有指称与权利内容相关的词汇，却并未产生实至名归的权利称谓。^① 权利概念在西方直至近代才出现，“直至中世纪结束前夕，任何古代或中世纪的语言里都不曾有过可以准确地译成我们所谓‘权利’的词句。大约在1400年前，这一概念在希伯来语、希腊语、拉丁语、阿拉伯古典或中古语里缺乏任何表达方法，更不用说在古英语里或晚至19世纪中叶的日语里”。^② 权利一词在中国古代就已存在，但指的是权势和货财，并非西方的权利含义。譬如，《荀子·劝学》云：“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中国进入近代社会后逐渐接纳了西方权利概念。在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权利一经产生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因为“对人类而言，人不但是肉体的生命，同时其精神的生存至关重要，人类精神的生存条件之一即主张权利。人在权利之中方具有精神的生存条件，并依靠权利保护精神的生存条件。若无权利，人将归于家畜”。^③ 人在社会中如果不能享有具体的权利，人生将没有尊严。

① 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58页。

② [美] 麦金太尔：《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London: Duckworth, 1981）p. 67ff. 转引自[英]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③ [德]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载《为权利而斗争——梁慧星先生主编现代世界法学名著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从一定意义上而言,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史,就是一部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演变史。社会发展表明,权力和权利是相对应的一对矛盾,相互需要又相互排斥。在这个矛盾体中,权力总有扩大的趋势,权利也有增加的倾向,这是因为“对每一个强大而有力的东西来说,总有着一种越出它自己的范围而发展的本能倾向和一种特殊诱惑”。^①因此,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成反比例,权力多了权利就少了,权力少了权利就多了。如果国家权力过于强大,以至个人权利受到侵犯,就会产生暴政、极权甚至独裁。反之,如果个人权利过分凸显,以至国家权力失去权威,就会导致社会无序。^②这些都不是人们理想的社会愿景。因此,建立一个大家能够认可的良好的社会秩序,就必须认真对待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的关系。

关于二者关系,由于认识者的主客观条件有别而众说纷纭,有些是对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些又是为社会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大体可归为三种类型:(1)权力和权利无涉。这主要是独裁主义或专制主义的看法,认为二者没有必然联系,提出“君权神授”“王权世袭”或“强权即公理”等主张;(2)权力高于权利。这主要是共同体主义的意见,强调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国家权力,主张权力高于权利,甚至主张权利来源于权力。如果过分强调国家权力而忽视个人权利,共同体主义就会蜕变为独裁主义或专制主义;(3)权力源自权利。这主要是自由主义的思想,强调个人权利的重要性,主张权利高于权力以及权力来源于权利。如果过分强调权利而忽视权力,自由主义有可能走向无政府主义。如何对待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影响每个人的生活规划和社会秩序的建构,更是关乎所有社会主体生存发展的意义以及统治或国家权力的合法性。

① [法] 马里旦:《人和国家》,霍宗彦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6 页。霍宗彦是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宗灵(1923—2012)先生曾用笔名。

② 现实生活中,人们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国家对于个人的压制,很少看到实施个人权利而使社会分裂。参见[美]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5—176 页。

一 权力无涉权利

独裁主义或专制主义的核心思想是：独裁者或专制者的意志决定一切，他们独断专行且不受社会世俗力量和国家法律制度的约束；统治或国家权力跟被统治者和个人权利无关，而是来自他们认为的其他渊源。独裁者或专制者是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大多数情形下是某个家族、集团、组织、政党、阶层或阶级的利益代表。统治者内部层级分明，各级官员的权力都来自独裁者或专制者的授权，上下级官员之间是人身依附关系。独裁专制思想是传统社会国家权力的主导观念，主要有“神权论”“血统论”“暴力论”三种形态。

神权论主张国王（又叫君主）是神的代理人，受神的旨意统治国家。既然国王是神的代理人，国王的意志也就成了神的意志，服从王命就等于服从神命，违抗王命就等于违抗神命。神权思想来自宗教，通过宗教信仰人们接受或认可了神权思想，尤其“在专制的国家里，宗教的影响比什么都大，它是恐怖之上再加恐怖”。^①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在氏族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对自身和外部世界的了解非常贫乏，在自然面前显得渺小和感到无奈，因此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无所不能的神主宰着一切，对其产生敬畏和崇拜，并引发出一系列信仰认知和仪式活动，原始宗教得以形成。当时分散的氏族和部落各有自己所崇拜的祖先和其他神灵。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即阶级产生后，除了自然压迫还有社会压迫，并且社会压迫比自然压迫更为惨重，社会压迫便是宗教存在与发展的社会主因。宗教能为这个并不美好的世界提供终极解释，能为苦难无助的人们提供心灵慰藉，能为统治者提供统治合法性辩护。无论社会发展到何种阶段，总会有人类理性不及的问题，总会有个人无法克服的困难，无疑信仰神灵求得解脱不失为良策，或许这是宗教长盛不衰的总根源。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0页。

西方传统社会不但宗教和世俗二元分立，而且教会教权常常高于世俗政权。奴隶社会古罗马皇帝和封建社会中世纪教会都假借天主教“上帝”的旨意为其统治提供合法性。^①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尤其在17世纪，“君权神授”成了西方社会一种系统的统治合法性理论，神把权力赋予某些人，他们及其后代继承人构成合法政府，反抗它不仅大逆而且渎神。^② 中国奴隶社会的神权思想形成于夏朝，盛极于殷商，动摇于西周。夏禹儿子夏启继位后，在讨伐有扈氏时以代行天意的身份声称“天用勳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③ 形成了“天命”和“天罚”观念。殷商时神权思想达到高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④ 所有国家大事，都要通过占卜向神和祖先进行祈祷或请示。当时宗教中还出现了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帝”或“上帝”，商王将其奉为自己的祖先神。取代殷商的西周也崇奉“上帝”，但在更多场合称作“天”。周王将自己的统治说成“受命于天”：“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⑤ “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⑥ 不过周王认为“天”或“上帝”并非某族的祖先神，而是天下各族共有的神，“天命”属谁，就看谁有使民归顺之“德”，提出了“以德配天”的新君权神授说，大肆宣扬“惟命不于常”、^⑦ “天命靡常”^⑧ 和“皇天无亲，惟德是辅”。^⑨ 以德为媒介，西周的政权与神权发生了联系，政权得到了神化，可是神权与德相连也意味着神权的至高地位被动摇。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大变革以及相应而来的思想解放，神权思想进一步受到冲击，代之而起的是百家争鸣。可是，殷

① 参见〔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62页。

③ 《尚书·甘誓》。

④ 《礼记·表記》。

⑤ 《大盂鼎铭》。

⑥ 《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

⑦ 《尚书·康诰》。

⑧ 《诗经·大雅·文王》。

⑨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

商、西周以来的神权思想在秦汉以后仍被封建统治者袭用，并与儒家思想相结合，成为封建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渊源。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着强大的奴隶制王权或封建制皇权，神权从属和服务于它们，因此从未出现西方那样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的教会和教权。

血统论与神权论并行于传统社会。血统论认为权力来自祖先遗传，即“王权世袭”。血统论源于氏族社会末期父系家长制的传统和对祖先的崇拜，源于父权和家族特权。^① 进入阶级社会后，初民社会的家长、族长、家庭和部落的成员演变为奴隶主贵族，他们是统治阶级。被他们奴役的其他氏族和部落的成员，就是被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大部分是奴隶，有的敌对氏族或部落甚至全部成员沦为奴隶，即所谓的种族或氏族、部族奴隶制；一小部分是平民、公民或其他高于奴隶身份的成员。奴隶社会的统治集团，以血缘为纽带，建立了一套调整家族内部关系、维护家长、族长的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这就是宗法制度。这些统治集团的家长、族长掌握国家政权后，以家族为核心，把宗法关系和国家组织直接结合起来，逐级任命和分封自己亲属担任各级官吏并世袭下去，形成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宗法等级制度，通过家权和族权牢牢掌控国家政权。血统论和宗法制度由封建社会传承并不断完善，为长期封建统治提供了强大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障。可是，“没有哪一个社会阶层可以包揽有才华的人，也没有人能保证它世代延续不断”，^② 血统论显然是错误的。

中国历史上夏、商和西周三个奴隶制国家，由三个不同地区的三个显贵家族相继建立，各自保留了大量父系家长制传统。开始于夏代的王位世袭制就是血统论产物。殷商崇拜祖先神，也讲血缘亲疏。王位世袭原则，前期主要是“兄终弟及”，后期转向“父死子继”，晚期实行“嫡长继承”。西周一开始就确立了“立嫡（正妻）以长不以

①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7页；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8页。

② [美]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81页。